



## 第六十八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15

## 和平文化

阿富汗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斐济、格鲁吉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日本、约旦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毛里求斯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和赞比亚：决议草案

## 贯彻落实《和平文化宣言》和《和平文化行动纲领》

## 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根廷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、喀麦隆、乍得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基里巴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利比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黑山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阿曼、帕劳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索马里、苏里南、汤加、瓦努阿图、也门和津巴布韦

